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公共保额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180904092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为医疗费用补偿类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在其主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使用完毕后继续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主险合同约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医疗保险金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医疗公共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合同。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合同的医疗公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其他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与主险合同一致。